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下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並已與本公司達成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杭實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浙江雷火商貿有限公司（「浙江雷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雷火由杭州無畏治遠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無畏治遠」）控制逾30%股權，而無畏治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杭實善成逾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雷火是無畏治遠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雲南赤邦橡膠有限公司（「赤邦橡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邦橡膠由浙江敦信四邦貿易有限公司（「敦信四邦」）控制逾30%股權，而敦信四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四邦逾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邦橡膠是敦信四邦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浙江杭實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浙江杭實能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杭實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浙江子路貿易有限公司（勞洪波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5%的股權。由於勞洪波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浙江杭實能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熱聯安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熱聯安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杭實集團持有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熱聯安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事項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赤邦橡膠供應貨物	赤邦橡膠	14A.76(1)(b)	不適用
2....	向熱聯安智採購貨物	熱聯安智	14A.76(1)(a)	不適用
3....	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出租物業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1)(a)	不適用
4....	杭實集團提供擔保	杭實集團	14A.90	不適用
5....	向熱聯安智提供貿易服務	熱聯安智	14A.76(1)(a)	不適用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 豁免事項	歷史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建議年度 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6...	向浙江雷火採購貨物	浙江雷火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零 2024年：43.0	2026年：200 2027年：200 2028年：200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93.5	
7...	向赤邦橡膠採購貨物	赤邦橡膠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55.0 2024年：282.8	2026年：150 2027年：120 2028年：100
					截至2025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 164.6	
8...	向浙江杭實能源 供應貨物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27.9 2024年：79.3	2026年：80 2027年：80 2028年：80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0.3	
9...	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 貨物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3,589.0 2024年：451.0	2026年：600 2027年：600 2028年：600
					截至2025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 450.0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事項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	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2)(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376.0 2024年：134.0	2026年：250 2027年：250 2028年：250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7.7	

本集團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赤邦橡膠供應貨物

本集團已向赤邦橡膠供應混合橡膠相關產品，並預計將繼續向其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向赤邦橡膠供應混合橡膠相關產品已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鑒於本集團與赤邦橡膠的長期供應關係及其自內部橡膠製造業務對混合橡膠相關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認為維持合作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混合橡膠相關產品的供應定價是本集團與赤邦橡膠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就供應類似品級、性質及數量的混合橡膠相關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價格。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向赤邦橡膠供應混合橡膠相關產品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匯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熱聯安智採購貨物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向熱聯安智採購黑色金屬製品以用於我們的租賃業務。向熱聯安智採購黑色金屬製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鑒於我們與熱聯安智的長期採購關係、其穩定的黑色金屬製品供應能力以及其

關連交易

能夠及時可靠地有效滿足本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的需求，我們認為維持合作關係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黑色金屬製品採購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熱聯安智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性質及數量的黑色金屬製品的市場價格。該等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向熱聯安智採購貨物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出租物業

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作辦公用途）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浙江杭實能源。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已由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乃經參考物業周邊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向浙江杭實能源出租物業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杭實集團提供擔保

我們的控股股東杭實集團已為我們提供擔保，以確保我們自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若干借款及信貸融資。預期[編纂]後，我們總額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的借款及信貸融資將繼續由杭實集團擔保，該等擔保預計將於2026年6月至2027年12月在相關貸款及信貸融資償還後全部解除，年利率介於1.7%至2.2%之間。鑒於提前解除杭實集團提供的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我們無意於[編纂]前解除該等擔保，且該等擔保將緊隨[編纂]後繼續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關連交易

[編纂]完成後，杭實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等財務資助是為本集團利益提供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本集團資產的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該等財務資助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向熱聯安智提供貿易服務

我們已按熱聯安智可能不時所需，就熱聯安智的黑色金屬製品出口向其提供及預期繼續提供貿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規劃及出口諮詢服務。向熱聯安智提供服務的代價乃本集團與熱聯安智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服務的市價、服務的複雜程度及相關協調成本，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向熱聯安智提供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向熱聯安智提供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進行以下交易，根據董事目前預期，(i)這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而(ii)倘該交易僅因涉及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則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這些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向浙江雷火採購貨物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雷火[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浙江雷火將按我們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用於我們的化工品類貿易業務。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採購化學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並與其建立了成熟的採購關係。鑒於浙江雷火在化學品方面的成熟採購能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的深入了解，訂立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確保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提高交易效率及更好地管理庫存規劃及市場風險。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與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有關的定價將經參考(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就採購類似性質及數量的化學品獲得的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我們所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相關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化學品向浙江雷火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浙江雷火支付的總價.....	200	200	20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浙江雷火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採購化學品所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的現有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支持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持續需要；及
- (iii) 本集團擬採購化學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7. 向赤邦橡膠採購貨物

於[●]，本集團與赤邦橡膠[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赤邦橡膠將按本集團不時於貿易業務中所需，向本集團供應橡膠產品。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採購天然橡膠相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自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並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赤邦橡膠受惠於鄰近主要橡膠產區的地理位置，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及持續的橡膠產品供應。訂立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供應來源，提升交易效率及更好地管理採購計劃。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向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的有關定價將由本集團與赤邦橡膠經參考(i)本集團就採購類似等級、性質及數量的橡膠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

關連交易

得的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我們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適用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2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我們自2023年起向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受市場需求大幅波動的推動，採購金額自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隨後自2024年至2025年減少。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就根據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購買橡膠產品向赤邦橡膠支付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赤邦橡膠支付的總價.....	150	120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赤邦橡膠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採購橡膠產品所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對赤邦橡膠及其他獨立採購渠道橡膠產品的預期需求，當中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需要；及
- (iii) 本集團擬採購橡膠產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8. 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貨物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貨物供應框架協議（「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浙江杭實能源不時提出的要求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用於其貿易用途。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就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包括（其中包括）碳酸鋰、苯乙烯及棉花等多種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並與其建立了成熟的供應合作關係。鑒於浙江杭實能源與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渠道具有互補性，以及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訂立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提高交易效率及更好地管理庫存及市場風險。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有關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等級、性質及數量的可比大宗商品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浙江杭實能源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適用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百萬

關連交易

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向浙江杭實能源供貨所採用的期貨交付交易模式所帶來的變動性，以及當前市場波動性，兩者均對我們特定類別化學品的銷售量產生重大影響。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自浙江杭實能源收取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杭實能源支付予 本集團的總價	80	80	8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按照與浙江杭實能源的協定，對未來浙江杭實能源所需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需求預測；
- (iii) 本集團及浙江杭實能源的期貨交付產品組合擴大，提高通過期貨交易成功進行交易撮合的可能性；及
- (iv) 本集團擬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9. 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貨物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杭實能源將按我們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特定大宗商品貨物。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就採購大宗商品貨物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包括(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農產品及化工品類等多種大宗商品，並與其建立了成熟的採購合作關係。鑒於浙江杭實能源能夠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在採購量及質量方面的需求，維持此採購合作關係有助於降低供應鏈中斷及市場波動風險，促進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開展。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與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大宗商品有關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等級、性質及數量的可比商品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本集團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適用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浙江杭實能源的業務重心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所需相關類別大宗商品的供應減少。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向浙江杭實能源支付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支付的總價	600	600	6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採購大宗商品所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對浙江杭實能源及其他獨立採購渠道大宗商品的預期需求，當中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需要；及
- (iii) 本集團擬採購大宗商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10. 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融資框架協議(「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日常經營資金周轉需要，而浙江杭實能源應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具體協議，其中載列有關融資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般統一進行外部融資，並根據附屬公司實際經營資金需求內部調撥貸款，從而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有效緩解附屬公司層面的短期資金缺口。作為本集團業務生態體系內的綜合性附屬公司，浙江杭實能源在支持本集團貿易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營運穩定性有助於有效落實本集團整體交易策略並提升交易撮合效率。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項下融資適用的利率乃經參考(i)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所產生的實際資金成本及(ii)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同期限可比貸款利率。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任何具體融資協議，須按一般且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融資活動條款的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提供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收取的利率介乎約3.0%至3.7%。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向浙江杭實能源提供的貸款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及2025年，包括浙江杭實能源在內的大部分附屬公司選擇使用信用證作為其業務交易的主要結算方式，從而導致其資金需求相應減少。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及將向我們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貸款金額.....	250	250	25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就提供貸款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已調整其內部資金政策，並支持我們的附屬公司更審慎使用信用證，這導致浙江杭實能源的潛在現金資金需求增加；及
- (iii) 經計及浙江杭實能源在支持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中的作用，浙江杭實能源因其業務營運而產生的預期資金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審查；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相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年度確認函；以及
-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對市場現狀及慣例進行研究，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的條款。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相關討論。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

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